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刘伟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77,959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58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63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292,360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124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,098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2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92,360,561 票。同意票为 1,282,488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61%；反对票为 1,442,96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；弃权票为 8,429,5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2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92,360,561 票。同意票为 1,282,475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1%；反对票为 1,455,96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；弃权票为 8,429,5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免佶、陈伊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